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壘小字第24號

03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陳燦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2 **理由**

13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
14 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15 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
16 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
17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
18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19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此亦為民
2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文，前開規
21 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
22 定，準用之。

23 二、查，原告訴請本件給付電費事件，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
24 「甲○○」、住所係桃園市平鎮區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
25 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
26 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且本院查詢原告陳報
27 「甲○○」之人，全國雖僅有1名，惟並非設籍於上址，且
28 該人已於民國105年3月31日已死亡，又查詢狀載之地址，亦
29 無「甲○○」設籍於上址，此有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個人基
30 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（見個資
31 卷）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

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而本院已於114年2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翌日起5日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並於114年2月13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宏明